



#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年報 20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概要	15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拿督陳振源(主席)

陳子佟先生

陳欣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Tuan Meng 先生

黃金財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 審核委員會

Lee Tuan Meng 先生(主席)

黃金財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金財先生(主席)

拿督陳振源

陳欣儀女士

Lee Tuan Meng 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黃金財先生(主席)

拿督陳振源

陳子佟先生

Lee Tuan Meng 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FCG, HKFCG)

## 授權代表

陳子佟先生

李美儀女士(FCG, HKFCG)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5樓501-2室

##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Cayman)Limited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M) Berhad

No. 6-1-3A, Jalan Tun Mohd Fuad 3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Menara Multi-Purpose, Capital Square

8 Jalan Munshi Abdullah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erhad

Level 26, UOB Plaza 1 KL

No. 7,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股份代號

8610

## 上市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公司網站

<https://bbsbholdings.com.my>

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乃極為重要且關鍵的一年。本人欣然提呈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後的首份財務報表。本集團專門為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擁有或啟動的大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作為分包商提供橋樑工程服務。憑藉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我們策略性地將土木工程服務範圍擴展至與橋樑工程具有相同工程程序的防洪工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7.2百萬令吉，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0百萬令吉增加約10.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5個進行中項目，合約總值估計約為723.5百萬令吉。

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為我們提供更穩固的平台，以提升市場地位、拓展業務能力及把握新機遇。我們亦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展望未來，馬來西亞建造業正處於轉型階段，對可持續發展、數碼化及提升生產力的重視日益增加。本集團對馬來西亞建造業的機遇充滿信心。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審慎的增長策略，我們具備充分優勢足以把握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於所經營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與專業精神，對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至關重要。本人亦感謝股東的信任與支持，並感謝董事會成員的寶貴指導及領導。最後，本人謹此向客戶、銀行、供應商及分包商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一直的支持。

我們期待藉此勢頭在未來攜手共創新的里程碑。

**拿督陳振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承包，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專精於基礎建設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包括高速公路、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防洪工程。本集團憑藉其豐富行業經驗，主要承接馬來西亞政府及政府關聯實體的項目，例如東部疏散大道(EDL)、大使路-淡江大道(DUKE)、白沙羅-沙亞南高架大道(DASH)及新街場淡江高架大道(SUKE)高速公路。本集團亦獲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CIDB)授予四星級評級，並持有G7等級分包商註冊資格，此為馬來西亞最高級別的分包商分類，本集團得以有資格承接無金額上限的建築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5個進行中項目，估計合約總值約為723.5百萬令吉。

### 展望

以總分包商收益計，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設施工程市場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維持溫和增長，主要得益於馬來西亞政府持續重視加強國家交通基礎設施並改善交通連結性，以促進更廣泛的基礎設施發展。此外，以總分包商收益計，橋樑工程領域預計將錄得溫和增長，主要歸因於橋樑建設所涉及的技術複雜度及工程要求更高。該等項目通常涉及水上專用地基工程、大跨度結構設計及先進的材料規格，相較於常規的高速公路或道路工程，一般而言需要更大的資本投入及更專業的技術知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積極尋求新的項目機會，以補充並鞏固其訂單量。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穩健的方針，以應對全球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從而在來年實現可持續增長。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股東、管理團隊、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及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向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以及向防洪項目提供其他土木工程服務，該等項目均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啟動或擁有。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33.0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或「報告期」)的約147.2百萬令吉，增加約14.2百萬令吉或10.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JB28項目確認收益的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以下項目確認收益的減少所抵銷：(i)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的JB30項目；及(ii)JB27項目，主要是由於期內出現的意外進度延誤。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用品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械租賃成本。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7.3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17.5百萬令吉，增加約10.2百萬令吉或9.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進行中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用品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械租賃成本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9.8百萬令吉及20.2%（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約為25.7百萬令吉及19.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進行中項目的毛利上升，包括JB28項目，而本集團於該項目中參與設計過程，並向客戶提供價值工程解決方案，以提升項目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的約2.4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至約2.7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包括代分包商採購材料而向本集團分包商確認的行政費用。

###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1.6百萬令吉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或12.9%，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3.1百萬令吉。其他營運開支的增加與二零二五財年內收益增長相符，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結算主要客戶拖欠已久之進度付款所致。

###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上市開支約為8.9百萬令吉，其中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有關之專業及其他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4百萬令吉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減少的綜合影響，部分已被二零二五財年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營運，本集團須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規繳納所得稅。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各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0%計提。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二零二五財年的所得稅主要來自二零二五財年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淨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淨溢利約為6.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財年：約26.2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就主要客戶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ii)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部分已被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的收入及毛利增長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5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23.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11.7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13.2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94.3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6.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50.4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倍(二零二四年：約1.9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5.0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6.6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1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53.8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9.1%(二零二四年：約12.3%)。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之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本要求。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擔保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額度。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對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拿督陳振源(「陳拿督」)，66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方向、規劃及執行。陳拿督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擁有超過37年經驗。於收購本集團大多數權益前，陳拿督曾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界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零四年，陳拿督收購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BBSB Holdings Sdn. Bhd. (「BBSB Holdings」)的大多數股權，而彼目前為BBSB Holdings的董事。

陳拿督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取得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選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澳洲土木工程師學院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註冊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Board of Engineers Malaysia)專業工程師，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擁有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土木工程分會執業證書的專業工程師。陳拿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東協工程師註冊署(ASEAN Engineering Register)頒授東協副工程師(Associate ASEAN Engineer)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彼亦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獲頒授馬六甲成員勳章(D.P.S.M)，並獲授「拿督」勳銜。

陳拿督為陳先生及陳欣儀女士的父親，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子佟先生**(「**陳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改善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效率。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環境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的畢業生，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分會的畢業工程師。

陳先生為陳拿督的兒子，亦為陳欣儀女士的胞兄，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陳欣儀女士**(「**陳女士**」)，29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內人力資源的所有方面，包括招聘、行政、培訓、薪酬、福利及僱員關係。

陳女士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4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招聘、員工記錄管理、福利管理以及遵守公司政策及馬來西亞勞工法。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晉升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招聘、入職、員工關係、培訓與發展。

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澳洲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酒店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瑞士Les Roches Global Hospitality Education國際酒店管理及酒店創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陳拿督的女兒，亦為陳先生的胞妹，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Tuan Meng先生**（「**Lee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Lee先生於會計、稅務、庫務、審計、營運策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

Lee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前稱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黃金財先生**（「**黃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黃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彼取得英國商業管理學會的商業研究文憑，該學院為英國商業及業務發展人員的專業團體。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Hashim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戰略配合、財務可行性及相關風險提供意見，以支持知情決策。

Hashim女士於物業估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

Hashim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e Teknologi Mara房地產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馬來西亞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房地產業管理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劉柏延先生**(「劉先生」)，53歲，為本集團合約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領導部門的運營。

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於HSS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合約管理員，主要負責合約管理及質量控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於Realis Sdn. Bhd.(一間主要從事道路及建築工程的公司)擔任助理合約經理，主要負責合約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約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晉升為合約主管。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馬來西亞第一工藝學院工料測量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德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透過遠程學習)。

**吳崇榮先生**(「吳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規劃及交付。

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Bridgex Sdn. Bhd.擔任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與顧問及客戶代表就日常地盤活動進行聯絡。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項目總監。

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馬來西亞Kolej Tunku Abdul Rahman的技術(建築)文憑及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頒授建築工程管理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李順博先生**(「**李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領導項目部的運作及管理項目。

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Bridgex Sdn. Bhd.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與顧問及分包商協調解決技術問題。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助理建築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項目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Tan Li Shin女士**(「**Tan女士**」)，37歲，為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兼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並領導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Tan女士擁有逾13年會計領域經驗。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於Kreston John & Gan擔任高級審計助理，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委託、稅項合規事務及與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相關的其他諮詢工作。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彼於Prominent Xtreme Sdn Bhd擔任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稅務及合規事務。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加入Sin Heap Lee Development Sdn Bhd擔任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年度預測及財務分析、稅務及合規事務。其後，Tan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現任財務部主管。

Tan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商業風險

本集團高度依賴馬來西亞少數由政府主導的橋樑及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倘因政府開支或基礎建設重點出現變動而導致該等項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於投標及報價過程中維持競爭力，並積極開拓新項目機遇，以減輕相關風險。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公司深明其保護環境的責任，並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管理措施，以確保業務符合環境保護所要求的標準及道德規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5至87頁。

### 股息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5.0百萬令吉，並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26。

##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的100%，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總分包商數量有限且高度集中。橋樑工程項目通常規模龐大、資本密集，並透過集中招標的方式授標，自然限制了客戶基礎。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1.8%，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4.2%。

## 財務概要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倍及約9.1%。流動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而槓桿比率則按財政年度末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 財務資料概要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6。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各持份者(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牢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完全於馬來西亞境內進行，且收益及支出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價，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0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薪酬及福利總額約為15.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財年：約14.9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主要根據其工作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拿督陳振源(主席)

陳子佟先生

陳欣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Tuan Meng先生

黃金財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位董事須每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服務年期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須遵守公司章程及服務合約終止條款所規定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否則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陳振源(「陳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75,000,000股(L) <sup>(附註1)</sup>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 (「BBSB Oversea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拿督及潘拿汀(「潘拿汀」)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sup>(1)</sup>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拿督	BBSB Overseas	實益擁有人	7	7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BBSB Overseas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由陳拿督及潘拿汀分別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BBSB Overseas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L) <sup>(附註1)</sup>	75%
陳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75,000,000股(L) <sup>(附註1)</sup>	75%
潘拿汀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375,000,000股(L) <sup>(附註1)</sup>	75%
Tan Choon Hock	實益擁有人	30,296,000股(L) <sup>(附註1)</sup>	6.0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BBSB Oversea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拿督及潘拿汀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潘拿汀為陳拿督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拿汀被視為於陳拿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訂立或參與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鉤協議。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就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及安排，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陳拿督及潘拿汀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作為出租人)向BBSB Holdings(作為承租人)出租合共四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儲物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被歸類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由於該等租賃物業容易被替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該等交易並無顯示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訂約方自上市日期起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購買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優惠或豁免。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概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所有股東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酬謝。

###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各合資格人士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倘董事會決議由董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一般而言：

- (i)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一般工作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用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 就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員工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之程度；及

(i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其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之程度，或(如適用)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c) 授予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生效日期後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依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含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董事會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d)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至少應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e)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生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算為已動用。按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等於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生效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上限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f) 最短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其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在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下，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可允許員工參與者享有較短的歸屬期，但前提是董事會在授予該批准之前已明確確定該參與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9年8個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年報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拿督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陳拿督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陳拿督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且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因此已具備有效的制衡機制。

## 董事的證券交易

由於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GEM上市，故於該期間，交易規定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該等規定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本公司於該期間並未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8.1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持作銀行存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bbsbholdings.com.my](http://www.bbsbholdings.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且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拿督陳振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制提供框架至關重要。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惟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拿督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陳拿督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陳拿督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且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因此已具備有效的制衡機制。

## 企業文化

本集團致力建立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並確保其事務均按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進行。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舉反映本集團深信，在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過程中，必須秉持誠信、透明及問責的原則行事。透過此等原則，本集團相信長遠可最大化股東利益，並使員工、業務夥伴以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均能受惠。

## 董事的證券交易

由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於GEM上市，故於該期間，交易規定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該等規定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本公司於該期間並未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承擔促進本公司發展的責任。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拿督陳振源(主席)  
陳子佟先生  
陳欣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Tuan Meng先生  
黃金財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相關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拿督陳振源(主席)	1
陳子佟先生	1
陳欣儀女士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ee Tuan Meng先生	1
黃金財先生	1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1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肩負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之責任，集體對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負責。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細情況。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由管理層承擔。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督陳振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考慮到陳拿督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陳拿督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相應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自主。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輪值退任。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服務年期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須遵守公司章程及服務合約終止條款所規定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否則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打算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有關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彼已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彼亦已確認彼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自上市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拿督陳振源(主席)	A 及 B
陳子佟先生	A 及 B
陳欣儀女士	A 及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ee Tuan Meng 先生	A 及 B
黃金財先生	A 及 B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A 及 B

附註：

#### 培訓種類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最新消息、新聞、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均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當中清楚列明彼等的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審核過程、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資格的Lee Tuan Meng先生擔任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1)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外部核數師的續聘事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Lee Tuan Meng先生(主席)	1
黃金財先生	1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1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拿督陳振源、陳欣儀女士、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黃金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iv)審閱及／或批准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下的購股權計劃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金財先生(主席)	1
拿督陳振源	1
陳欣儀女士	1
Lee Tuan Meng先生	1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獎金。執行董事亦可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彼等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拿督陳振源、陳子佟先生、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黃金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標準，以配合企業策略並在適當情況下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術、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提出推薦建議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已取得適度平衡。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金財先生(主席)	1
拿督陳振源	1
陳子佟先生	1
Lee Tuan Meng先生	1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中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必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現時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本公司亦擁有一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多元背景，董事會的組成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並在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

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並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持續尋求機會逐步提升女性成員的比例。在考慮董事會繼任人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以協助物色潛在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僱員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的性別比例，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3%	66.7%
高級管理層	25.0%	75.0%
其他僱員	30.0%	70.0%

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及營運需要，在招聘僱員時充分考慮技能、年齡及性別多元化等因素，並致力維持僱員於技能、年齡及性別方面的均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或情況會令在整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變得更具挑戰性或較不相關。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須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候選人，判斷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須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先後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上述準則評估候選人，判斷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按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予以披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資訊披露規定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制定、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為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包括項目工地管理、財務報告、合約及採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界定執行權限。

管理層將與各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制定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展，並就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已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人員的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

## 股息政策

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實現本公司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本公司擬在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分派不少於其年度淨溢利的5%，而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決定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3)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外部因素；
- 4)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需求及投資需求；
- 5)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6) 法定和監管限制；及
- 7)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會不時於適當情況下審閱股息政策。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舉報政策，方便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隱秘的關注。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該舉報政策，必要時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考慮並提供適當的跟進行動。

##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高度重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相關舉措的實施、執行及持續改進。該等措施涵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中對賄賂及貪污行為的預防、偵測及監控，確保全體僱員及代表均恪守誠信及專業精神，以符合我們的企業價值觀。

政策嚴禁員工及代表(i)為謀取商業或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贈予或同意贈予任何有價值的物品；及(ii)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影響其履行職責客觀性的有價值物品。針對風險本質上較高的投標及報價活動，我們特別設有嚴格防範賄賂及貪污的措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概無且從未就賄賂、貪腐、回扣、欺詐或其他類似不當或非法行為而成為任何針對其提出的申索、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的一方。

###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維持一套內幕消息處理及傳播框架，而披露政策則訂明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在適當披露前保密，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該等消息。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任何豁免情況。在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本集團將確保該消息保持嚴格保密。如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所需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可能已被破壞，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承諾確保公告中所載消息不會因重大事實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因重大事實的遺漏而造成誤導，並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確保正面及負面事實均得到公平披露。

###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半年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董事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附帶披露及其他財務資料均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1,200,000
與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及稅務合規服務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57,400
總計	1,257,400

###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Vistra的公司秘書服務執行董事，Vistra是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以及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李女士於企業秘書及管治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李女士熟悉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香港私人或公眾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及合規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李女士現為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成員。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管治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卓佳集團(該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與Vistra集團合併)前，彼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執行人員。

本公司已委聘Vistra(前稱卓佳)為外部服務供應商，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子佟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李女士每年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有關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應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該要求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單一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不作為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從相同途徑及時獲得已整理妥當、條理清晰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構建以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i) 企業通訊，如以印刷方式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亦可登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bsbholdings.com.my](http://www.bbsbholdings.com.my) 查閱；
- (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定期發佈公告；
- (iii) 登陸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討論平台，可讓股東提供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

為方便及時和有效地溝通，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公眾可在該網站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和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檢視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渠道足以讓本公司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發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 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enquiry@bbsbholdings.com.my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問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第1章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欣然呈列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或「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為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土木工程及基礎建設核心業務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管理方針及表現。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表現。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主要來自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BSB Holdings，該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本集團的核心土木工程及基礎建設工程。因此，報告範圍集中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活動，包括其企業辦公室及由本集團營運控制下的在建工程項目工地。

鑒於建造業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因應項目的規模、期限及完成階段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報告的披露反映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營運、員工配置及環境足跡有重大貢獻的主要項目及活動。

本集團的量化披露主要基於其營運控制範圍內的活動，包括由本集團於項目工地及辦公室直接管理的活動。儘管分包商承擔大部分建造工程，本集團仍透過工地監督及合約要求進行管理，並在供應鏈管理實務中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以項目為基礎的披露方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乃基於主要在建基礎建設項目，包括道路及橋樑建設工程，以及防洪工程，包括：

- JB27項目 - 彭亨中樞大道的道路及橋樑建造工程
- JB28項目 - 雪蘭莪Sungai Air Tawar至霹靂州Hutan Melintang的道路及橋樑建造工程
- JB29項目 - 吉打州居林Junjong Ayer Puteh的道路及橋樑建造工程
- JB31項目 - 彭亨州關丹Sungai Kenau的防洪工程設計及建造
- JB32項目 - 柔佛州Jalan Kota Tinggi-Mersing道路及橋樑升級建設工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框架及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包括其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亦參考部分國際公認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包括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以提升其披露的結構性、相關性及可比性。TCFD框架的部分元素主要以定性層面納入，並將隨著監管要求的演進及本集團內部能力的提升而逐步完善。

本報告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披露原則編製。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經過持份者參與及內部評估而確定及排序，並考慮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持份者參與流程及重要性評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章。

主要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本報告第4章及第5章計算及披露。本報告應用標準化的方法及適當的換算系數，計算基礎於相關章節中披露。

本報告旨在呈現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公正及平衡的觀點。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報告內容，以確保披露為準確、完整，並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

為確保數據在不同時期間的可比性，已採用統一的報告方法、數據計算方式及披露架構。倘範圍、方法或假設有所變動，將提供適當說明以協助詮釋所呈報的資料。

## 獨立保證

本報告所呈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並由相關部門核實。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取得獨立第三方保證。隨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實務日趨成熟，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外部保證。

## 持份者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以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及披露。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電郵至 [enquiry@bbsbholdings.com.my](mailto:enquiry@bbsbholdings.com.my) 與我們聯絡。

## 第2章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治、風險管理及披露承擔全面責任。董事會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績效。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及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實施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系統性地識別、管理及監控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環境、社會、管治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管治政策，以指導營運過程中環境影響的管理。該政策反映本集團對負責任環境管理的承諾，並支持將環境考量納入業務活動的決策中。

根據本政策，本集團致力：

- 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 防止污染，並將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推動資源的有效使用，包括能源、用水及材料
- 透過適當的控制及常規，監測並持續改善環境績效

本政策已在本集團的營運中落實，並由內部程序、營運控制及員工意識支援。本政策的實施於本報告環境管理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在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領域的方針，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及資料保護，均以內部政策及營運程序為指引，相關內容已於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闡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為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公司已建立兩層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董事會對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績效承擔全面責任。為支持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及監督，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及各自職責概述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li><li>• 批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報告</li><li>• 制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重點及目標</li></ul>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營運</li><li>• 定期召開環境、社會及管治會議</li><li>• 與各部門協作，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中可能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採用有系統的方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評估及優先考慮

管理及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透過本集團的管治架構進行監控，由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協調。相關部門及項目團隊則負責在營運層面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特別是與建築活動相關的風險。

報告期間識別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法規及環境合規風險、商業道德及反貪腐風險、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風險，以及供應鏈管理及員工能力相關風險。該等風險為本集團建築活動的固有風險，並透過既定政策、程序及營運控制進行管理。

本集團將隨著業務增長及法規要求的演變，持續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實務。

## 第3章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互動的重要性，以了解其期望，並支持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知情決策。持份者參與使本集團能夠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改善營運實務，並提升資料披露的透明度。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監管機構以及當地社區。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管道進行有關互動。

於報告期間，持份者關注的主要議題包括項目質量及交付、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合規、環境管理及商業道德。該等議題已納入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並於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作出闡述。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其持份者參與實務，以確保持份者的期望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營運中得到適當考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有系統的持份者參與活動，作為其重要性評估程序的一部分。該調查結果用於支持本公司的重要性評估，並為其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制定提供指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別	參與方法	主要關注議題	相關重大議題
投資者及股東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網站	財務表現、管治、合規	商業道德、法規遵循
客戶	直接溝通、項目會議、 意見反饋	項目質量、交付、安全	產品及服務責任、 健康與安全
員工	培訓、會議、績效 考核、內部溝通	職場安全、職涯發展、 公平實務	人才管理、健康與 安全
商業夥伴	會議、工地巡查、溝通	項目執行、款項支付、 合規、標準	供應鏈管理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提交、檢查	法規遵循、環境標準	環境合規、道德
社區	社區參與、項目互動	環境影響、地方關注 事項	環境管理、社區影響

##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優先處理對其業務運營及持份者最具相關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評估結果構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內容及重點的基礎。

本集團採用有系統的方法來識別及優先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基準對照、持份者參與及內部評估。



重要性評估過程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國際報告框架，並考慮行業特定風險及本集團的營運情況。經內部審核後，已識別並整理出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評估結果經過結構化的評分方法進行分析及整合，使本集團能根據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的影響，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此雙重評估方法確保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既反映持份者的期望，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重點。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確認以下為其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

### 社會

環境合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資源管理(包括能源、水及其他  
原材料的有效使用)

人才發展及挽留

供應鏈管理

氣候變化及氣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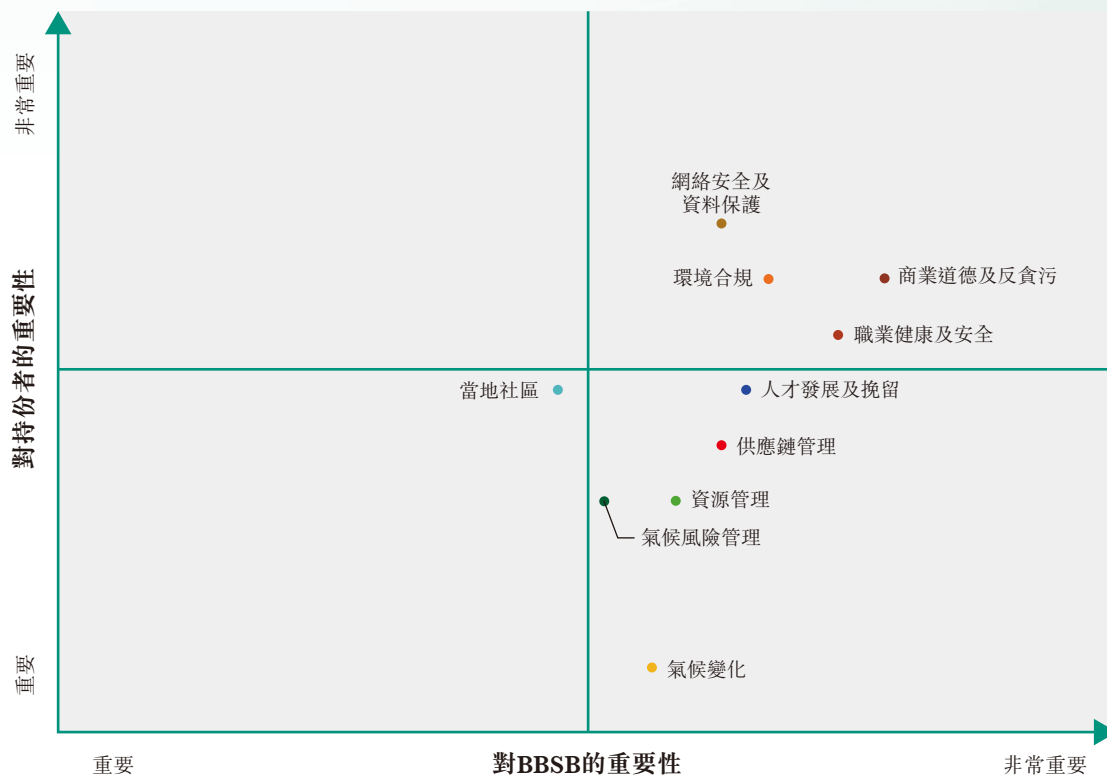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

地方社區

該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代表本集團作為土木工程分包商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影響範疇。重要性評估結果如下列重要性矩陣所示，圖中呈現各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展示本集團評估的結果，將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按其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進行定位。位於矩陣右上象限的議題具有較高的重要性，既反映出持份者的高度關注，亦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優先披露及管理的範疇。

結果顯示，職業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環境合規，以及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均為本集團最具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等範疇代表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中主要的營運及合規相關風險，並持續受到管理及監督。

其他議題，包括人才發展及挽留、供應鏈管理及資源管理，亦被視為重要範疇，並納入本集團營運管理實務中。氣候變化及氣候風險則被識別為新興相關範疇，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應對這些風險的管理方法。

透過此過程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構成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基礎，並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予以闡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描述	請參閱相關章節
•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項目工地的職業安全風險	第5章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倡導道德行為與合規	第5章 -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 環境合規	遵守環境法規	第4章 - 環境管理
• 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	保護敏感業務及持份者資料	第5章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人才發展及挽留	員工能力及挽留	第5章 - 僱傭
• 供應鏈管理	管理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环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第5章 - 供應鏈管理
• 資源管理	高效使用能源、用水及材料	第4章 - 資源使用
• 氣候變化及氣候風險管理	管理與氣候相關的影響及風險	第4章 - 氣候變化及氣候風險管理
• 地方社區	透過參與及貢獻支持地方社區	第5章 - 社會責任及社區投資

## 第4章

### 環境管理

本集團深明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影響，尤其與排放、廢棄物產生及資源消耗方面有關。作為一家土木工程分包商，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該等影響，並將環境考量融入其營運實務中。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管治政策，以指導其營運中的環境管理工作。該政策於項目工地落實執行，並透過內部程序及營運控制措施加以支持，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配合該方針，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包括：

- 控制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 根據法規要求管理廢水排放
- 確保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
- 促進能源及用水的高效使用
- 鼓勵回收及資源節約

上述措施由內部政策及程序所指導，涵蓋排放物管理、廢棄物管理、能源及用水，以及回收等主要範疇。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環境質量法」）及其附屬法規。本集團透過監察、營運控制及遵循監管標準，確保符合該等規定。

本集團於施工活動開始前，為工地人員舉辦環境意識及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涵蓋的主要議題包括廢棄物管理措施、燃料及化學品的妥善處理，以及與工地營運相關的環境考量。此舉旨在促進遵守環境規定，並強化負責任的工作實務，包括材料在工地的妥善儲存、標示及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將持續依據法規發展及營運需求，完善其環境管理措施。

## 排放類型及排放數據

### 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用於辦公及項目相關活動的車輛燃料燃燒。本集團營運中並未使用氣態燃料(如液化石油氣或煤氣)，因此並無來自該等來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紀錄。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所載針對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懸浮微粒(PM)的排放系數。計算方法乃基於車輛營運的活動數據，包括燃料消耗量及行駛距離(如適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概述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197.76	162.16	96.08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2.12	5.20	2.76
懸浮微粒(PM)	千克	13.86	11.94	7.0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施工活動中的燃料消耗，以及項目工地及辦公室的用電。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分類如下：

### 範圍一排放

### 範圍二排放

### 範圍三排放

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  
移動及固定源直接排放

因使用購買電力而產生的  
間接排放

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  
商務航空出行)

為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實施營運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燃料消耗。該等措施包括優化柴油設備的使用、推廣節能交通、改善物流規劃以減少不必要的行程，以及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採用節能措施。

範圍一排放的計算乃基於GHG Protocol Cross Sector Tools (2.0版本，二零二四年三月)所提供的排放系數，並根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小組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暖化潛勢值得出。計算方法符合馬來西亞資本市場簡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指南(「SEDG」)所提出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的指引。

範圍二排放乃根據能源委員會(Suruhanjaya Tenaga)公佈的電網排放系數計算得出，該系數反映二零二二年馬來西亞半島電網供電的加權平均排放強度。

範圍三排放則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方法，以航班飛行距離作估算，並採用英國政府用作公司呈報的溫室氣體換算系數作為排放系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7.61	436.98	202.69
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83	184.11	105.96
排放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3	6.36	2.1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7.18	627.45	310.77

排放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令吉收益	5.08	4.72	4.05

二零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上升，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半島地區新項目投入的車隊規模較往年有所增加，而收益貢獻尚未實現，導致出現短暫上升。隨著項目推進，預計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將恢復正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施工活動及辦公室營運中均會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致力透過妥善的處理、儲存及處置措施，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廢棄物，務求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在馬來西亞的監管框架下，有害廢棄物根據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受管制廢物)規例被分類為「受管制廢物」。本報告中所提及的有害廢棄物，均對應於相關法規所界定的「受管制廢物」。

項目工地及辦公室均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包括廢物分類、定期清理及監察廢棄物的產生。無害廢棄物透過分類及回收措施(如適用)加以管理，而有害廢棄物則受更嚴格的管控，包括安全儲存、妥善標示及庫存追蹤。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由獲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的承辦商按照適用監管規定進行處理及處置。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其有關受管制廢物的附屬法規。本集團確保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置均符合該等規定。

廢棄物產生量受報告期間內施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階段所影響。各報告期間的廢棄物產生量可能因項目範圍、施工階段及營運活動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概述如下：

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棄物	千克	495.40	5.52	1.45
有害廢棄物	千克	410.70	223.00	0

廢棄物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令吉收益	3.37	0.04	0.0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令吉收益	2.79	1.68	0

## 環境數據、報告基準及目標

### 環境數據及報告基準

由於本報告為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報告期間代表首個年度對主要績效指標進行結構化環境數據收集。

本集團已彙整涵蓋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環境數據，以提供趨勢分析的基礎，並提升各報告期間的可比性。二零二五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採用標準化方法進行計算，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歷史數據應用方法的一致性。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數據收集系統，並在未來報告期間提升其營運環境數據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 環境目標與績效

本集團深明制定可量化的環境目標對於管理其環境影響及持續提升績效的重要性。鑒於需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於報告期間並無設立正式的量化環境目標。

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監察流程，以支持目標制定及績效追蹤。

本集團持續致力提升其環境績效，並將於後續報告期間披露已制定目標的進度。

###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施工活動及辦公室營運中使用能源及水資源。本集團致力透過營運管控及持續監察，促進資源的高效使用及減少消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施工機器及車輛的燃料使用，以及項目工地及辦公室的電力消耗。

為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實施多項營運措施，包括優化柴油設備的使用、推廣節能交通方式、減少機器不必要的閒置，以及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採用節能做法，例如閒置時關閉電器設備及使用高效照明。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總消耗量及能源密度概述如下：

能源數據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移動源燃燒汽油	兆瓦時	1,548.26	1,382.63	116.70
移動源燃燒柴油	兆瓦時	344.21	160.71	64.04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67.2	265.28	152.68
<b>總計</b>	兆瓦時	<b>2,159.67</b>	1,808.62	333.42

燃料消耗量已根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小組(IPCC)二零零六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的淨熱值換算為能源單位(兆瓦時)。

能源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能源密度	兆瓦時/ 百萬令吉收益	14.67	13.60	4.34

二零二五年能源密度上升，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半島地區新項目投入的車隊規模擴大，導致燃料消耗較往年增加，而收入貢獻尚未實現，導致出現短暫上升。隨著項目推進，預計能源密度將恢復正常。

### 能源效率目標

本集團目前致力於實施營運措施以提升其業務的能源效率。儘管尚未制定正式的量化能源效率目標，本集團持續監察能源消耗趨勢，並隨著數據管理流程日趨成熟，將考慮設定可量化目標。

### 用水管理及效率

用水主要用於施工活動及工地日常營運。本集團深明負責任用水的重要性，並實施措施以減少浪費及提升使用效率。

節水措施包括定期檢查供水系統以防止漏水、使用節水設備(倘可行)，以及提高工地人員對負責任用水的意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取得符合用途的用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用水量及用水密度概述如下：

用水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立方米	7,250	6,642	3,605

用水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水密度	立方米/ 百萬令吉收益	49.25	49.94	46.94

二零二五年用水量隨營運活動增加而上升。然而，用水密度大致維持不變，約為每百萬令吉收益49至50立方米，顯示相對收益而言用水情況保持穩定。

###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生產成品，亦因此不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本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本集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施工活動可能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影響，尤其涉及能源消耗、用水、排放物及廢棄物產生。該等影響主要與項目工地的機器及材料使用，以及相關支援營運活動有關。

環境考量已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工地層面的措施旨在減少資源消耗及降低對環境的干擾。本集團亦確保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排放物、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管理的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施項目特定的環境措施(倘可行)。其中包括在項目工地安裝太陽能街燈，利用可再生能源減少電力消耗並降低碳排放，同時亦透過提升夜間可見度提升安全性。

本集團採取的管理方法及具體措施，於本報告環境管理、排放物管理、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等章節中作進一步說明。

## 氣候變化風險及管理方法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及轉型風險，可能對其營運、項目交付及長期業務可持續性產生影響。

實體風險可能源於天氣模式的變化，包括降雨頻率及強度增加、洪水及極端天氣事件，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施工進度、工地狀況及基礎設施的韌性。轉型風險則可能源於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對排放物管理的期望日益提高，以及向低碳經濟的轉型。

在相關情況下，氣候相關風險會納入項目規劃及執行考量，特別涉及工地條件、施工方法及環境管控。本集團亦透過培訓及簡報，提升工地人員對環境及氣候相關考量的認識。

目前，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管理仍處於發展階段，重點在於提升內部認知及強化數據管理流程。本集團將持續根據業務需要及法規發展，逐步完善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評估與管理。

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 氣候變化風險

## 潛在影響及管理方法

---

### 急性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包括暴雨及洪水，可能影響施工進度、工地條件及資產完整性，可能導致項目延誤及增加維修及保養成本。本集團透過工地規劃、天氣狀況監測及實施適當應變措施管理該等風險，以提升營運韌性。

### 慢性實體風險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包括氣溫上升及熱浪頻率增加，可能影響員工生產力，並提高營運成本，包括工地營運的能源消耗。本集團監察氣候變化狀況，並在相關情況下於項目執行及工地管理實務中納入適當的緩解措施。

###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及對排放物管理及氣候相關披露的期望日益提高，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監察法規發展及行業趨勢，並採取措施提升其環境績效及報告實務，以符合新興期望。

---

## 第5章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負責任的商業實務不僅限於環境管理，亦涵蓋其僱員、業務夥伴及其所營運社區的福祉。作為土木工程承建商，本集團重視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堅守道德標準，並以負責任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致力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在營運過程中推廣公平及負責任的實務。重點關注範疇包括僱傭實務、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發展、供應鏈管理、產品及服務責任、商業道德及社區參與。

### 僱傭

本集團深明其僱員對其項目成功交付至關重要，並致力提供公平、尊重及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取的僱傭實務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員工獲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的清晰僱傭條款及薪酬。本集團亦與員工保持定期溝通，以處理工作事宜並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且該等情況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組成及員工流動情況如下：

員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數		154	102	86
按性別	男性	108 (70.13%)	67 (65.69%)	60 (69.77%)
	女性	46 (29.87%)	35 (34.31%)	26 (30.23%)
按僱傭類別	全職	154 (100.00%)	102 (100.00%)	86 (100.00%)
按職位	高級管理層	10 (6.49%)	9 (8.82%)	9 (10.47%)
	管理層／主管	68 (44.16%)	58 (56.86%)	48 (55.81%)
	一般員工	76 (49.35%)	35 (34.31%)	29 (33.7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6 (36.36%)	23 (22.55%)	16 (18.60%)
	30至50歲	78 (50.65%)	60 (58.82%)	52 (60.47%)
	50歲以上	20 (12.99%)	19 (18.63%)	18 (20.93%)
按地理區域	馬來西亞	153 (99.35%)	101 (99.02%)	85 (98.84%)
	台灣	1 (0.65%)	1 (0.98%)	1 (1.1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流失率 <sup>1</sup>		17 (11.04%)	0 (0.00%)	2 (2.33%)
按性別	男性	8 (47.06%)	0 (0.00%)	0 (0.00%)
	女性	9 (52.94%)	0 (0.00%)	2 (100.0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9 (52.94%)	0 (0.00%)	0 (0.00%)
	30至50歲	8 (47.06%)	0 (0.00%)	2 (100.00%)
	50歲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按地理區域	馬來西亞	17 (100.00%)	0 (0.00%)	2 (100.00%)
	台灣	0 (0.00%)	0 (0.00%)	0 (0.00%)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深明施工活動涉及固有風險，必須有效管理。本集團致力為其員工、分包商及項目工地的其他人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實務遵循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該等安全要求透過既定程序、監督及定期監察在項目工地落實。

為管理職場風險，本集團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於工程開展前進行風險評估、為施工活動制定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強制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定期進行工地巡查及安全工具箱簡報，以識別潛在危險並確保遵守安全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傷死亡事故、工傷個案，亦無零因工傷導致的工作損失天數。

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該等情況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明員工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透過結構化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支持員工的專業及個人成長。包括透過提升領導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指導其職業發展路徑。

誠如員工手冊所述，我們提供量身打造的培訓課程，以符合員工的個人需求及能力。該等計劃經精心設計，以滿足組織內不同部門及職位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績效評核系統旨在根據本公司既定的標準及目標評估員工表現。主要目標為提供建設性反饋，以支持持續改進並維持績效期望。評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出勤、主動性、工作知識、態度、工作質量與數量，以及遵守本公司紀律。該等績效評核的結果在薪酬調整、晉升、獎金及培訓機會等決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所有相關決策仍由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深明員工在推動業務增長及成功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致力支持其專業及個人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員工培訓概述如下：

受訓僱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65 (42.21%)	37 (36.27%)	20 (25.32%)
按性別	男性	39 (60.00%)	18 (48.65%)	11 (55.00%)
	女性	26 (40.00%)	19 (51.35%)	9 (45.00%)
按職位	高級管理層	9 (13.84%)	7 (18.92%)	5 (25.00%)
	管理層／主管	28 (43.08%)	20 (54.05%)	11 (55.00%)
	一般員工	28 (43.08%)	10 (27.03%)	4 (20.00%)

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有僱員		9.86	11.99	4.44
按性別	男性	8.18	10.99	4.18
	女性	13.80	13.91	5.04
按職位	高級管理層	35.15	32.78	11.11
	管理層／主管	9.31	10.19	4.65
	一般員工	7.03	9.63	2.03

##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維護公平勞工實務，並在其經營中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的僱傭實務符合馬來西亞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

為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情況發生，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實施監控措施，包括核實員工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所有員工均符合最低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亦確保僱傭為自願性質，員工不受任何形式的脅迫、強迫勞動或非自願工作安排。

本集團維持明確的僱傭條款及條件，並確保員工的聘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將透過適當的糾正措施及時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該等情況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以支持其施工活動及項目交付。本集團深明管理其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並致力與符合其營運及合規標準的業務夥伴合作。

本集團推動負責任及符合道德的採購做法，並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傳達其對安全、環境管理及法規遵循的期望。承接項目工程的分包商須遵守工地特定要求，包括安全程序及環境管控。本集團期望其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遵循工地特定要求。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透過持續的項目監督及工地層面的管控進行監察。一旦發現問題，將根據項目要求採取適當行動予以處理。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營運需求及監管發展，持續改善其供應鏈管理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委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數量如下：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馬來西亞	50	45	36

分包商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馬來西亞	41	48	42

###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符合合約要求、適用標準及法規期望的優質建築服務。本集團深明維持服務質量、確保項目執行安全及履行其對客戶及持份者責任的重要性。

### 質量及項目管控

質量控制已納入本集團的項目管理流程中，並於工地層面實施相關控制措施，同時須向總部匯報以作監督及進行與質量相關的討論，確保建築工程符合經批准的規格、技術要求及相關法規。

倘發現質量問題，將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予以處理，並防止問題再次發生。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服務品質，以滿足客戶期望並維持服務的可靠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該等情況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服務相關投訴

本集團與客戶及持份者保持溝通渠道，以處理查詢及意見反饋。服務相關的投訴(如有)均會被記錄、審查並及時處理。必要時將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問題並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亦監察反覆出現的問題，以改善項目交付流程。

本集團對已完成的項目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根據報告期間部分項目的反饋，整體滿意度普遍正面，評分約介乎75%至100%。該等評估所得的洞見將用於支持項目交付及客戶互動的持續改善。

此外，本集團的合約通常包括為期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倘發現任何缺陷，將根據合約義務予以修復。此舉為完工後問題提供結構性的處理機制，並確保服務質量及施工標準得以維持。

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任何與服務質量相關的重大投訴。

###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遵守與保護專有資料、設計及文件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員工在履行其職務時，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知識產權。

###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提供符合合約要求、適用標準及法規期望的建築服務。質量管控已納入本集團的項目管理流程，並於整個項目週期內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集團已實施符合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以提供基礎建設項目的施工及完工服務。該認證反映本集團在其項目交付中維持一致的質量標準、提升營運效率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 私隱及資料安全

本集團深明保護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取得的個人及機密資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保障資料私隱及安全，包括授權人員存取資訊，並實施適當監控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

本集團致力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資料的處理、存儲及存取，並降低與資料洩露相關的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透明及問責的態度經營其業務，並對其營運及項目活動中的賄賂、貪污及詐騙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遵守馬來西亞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二零零九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令（「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令」）及二零零一年年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活動收益法令。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以促進道德操守並防止組織內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有關該等管治措施及相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一節。

於報告期間，員工參加反貪污及道德相關培訓，累計培訓總時數達178小時，以加深對本集團政策及預期行為標準的理解。培訓結束後，本集團向全體員工發佈公司通訊，重申反貪污的主要原則及行為準則。

作為持續強化其管治框架的措施之一，本集團正推進建立符合ISO 37001:2025反賄賂管理系統的反賄賂管理系統，目標取得相關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賄賂、貪污及詐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該等情況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回饋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重要性。作為其履行負責任商業實務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捐款及與項目相關的參與活動支持社區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馬來西亞的多項社區計劃作出貢獻，包括支持教育機構、地方社區組織及社會倡議。該等貢獻透過與項目所在地及社區需求相符的財務捐款及贊助進行。本集團的社區貢獻主要集中於支持項目工地周邊的地方社區，為教育及社會發展計劃作出貢獻，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與社區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捐款總額概述如下：

社區投資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馬來西亞	令吉	15,151	29,932	16,318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解釋／參考章節

#### 層面A：環境

####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4章 -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排放(範圍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章 -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章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章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4節 - 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4章 - 廢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解釋／參考章節

<b>A2資源使用</b>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4章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章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章 - 用水管理與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4章 - 能源效率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4章 - 用水管理與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4章 - 包裝材料
<b>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4章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4章 - 環境及天然資源
<b>A4氣候變化</b>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4章 - 氣候變化風險及管理方針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4章 - 氣候變化風險及管理方針

**層面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第5章 - 僱傭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5章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5章 -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第5章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5章 - 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5章 - 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章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解釋／參考章節

<b>B3 發展與培訓</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描述。	第5章 -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5章 -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5章 - 發展與培訓
<b>B4 勞工標準</b>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5章 -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5章 -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5章 - 勞工標準

<b>B5 供應鏈管理</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5章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5章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章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章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章 -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B6 產品責任</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5章 -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5章 -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5章 -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5章 -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5章 -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章 - 產品及服務責任

<b>B7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5章－反貪污及營商操守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5章－反貪污及營商操守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章－反貪污及營商操守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5章－反貪污及營商操守
<b>B8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5章－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5章－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5章－社區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於第 85 至 14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 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確認

吾等將建築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等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益約為147.2百萬令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貴集團根據履約責任達致完全履行之進度，採用投入法按時間確認合約收益，即以直至年結日期貴集團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各項目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作為基準。管理層評估所有合約的總額，並參考建造工程進度，定期重新評估該等金額及其財務的影響。

吾等的解答：

- 了解並評估貴集團對合約收益確認以及預算估計的流程及控制；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對建築合約確認的估計收益進行估值；
- 核對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計算，包括根據截至當日已產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進度；
- 核對合約金額、經核准的變更事項及可收回金額對比相關協議及佐證文件，並在適當情況下審閱後續的帳單及現金收據；
- 就可能影響估計合約成本的任何潛在糾紛、變更訂單申索或重大事件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建築項目的進度。就預期錄得虧損的項目而言，本行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並評估是否已就虧損性合約確認足夠撥備；
- 就預算成本及實際成本的支持文件進行測試，包括分包合約、材料採購合約／發票及報價單等；及
- 透過將前一年度的估計成本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進行回顧性審查，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程序的可靠性及潛在的管理偏誤。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的估計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結餘整體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大量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影響其賬面，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ii)所披露，管理層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個別債務人之財務能力以及前瞻性資料作出。

吾等的解答：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流程及控制；
- 評估本集團所委聘專家之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並委聘吾等的專家參與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之適當性，以及所採用假設(包括於集體評估中各類別所應用之估計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得出此類估計的資料，包括通過比較個別項目的樣本和相關進度證明以測試客戶組別之分類和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獲取過往信貸虧損數據，並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從而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的估計是否合適。

##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資料之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須為集團審核的工作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吾等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之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6	147,229	133,002
服務成本		(117,460)	(107,338)
毛利		29,769	25,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	2,710	2,362
其他營運開支		(13,050)	(11,6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1,701	17,284
上市開支		(8,865)	-
融資成本	9	(229)	(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	12,036	33,273
所得稅開支	13	(5,747)	(7,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及全面收益總額		6,289	26,18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仙令吉)	15	1.68	6.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14	768
使用權資產	17	2,533	3,040
投資物業	18	5,279	7,295
人壽保險保單	19	3,666	3,60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292</b>	<b>14,706</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368	38,25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8	-
合約資產	21	75,294	32,9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1,543	23,15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3,213</b>	<b>94,338</b>
<b>資產總額</b>		<b>125,505</b>	<b>109,04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9,163	43,812
合約負債	21	3,838	2,562
有抵押借款	25	614	1,190
租賃負債	17	1,042	991
即期稅項負債		1,594	1,833
<b>流動負債總額</b>		<b>66,251</b>	<b>50,38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6,962</b>	<b>43,95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9,254</b>	<b>58,65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借款	25	1,890	2,505
租賃負債	17	1,422	1,942
遞延稅項負債	22	853	40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165</b>	4,856
<b>負債總額</b>		<b>70,416</b>	55,244
<b>資產淨值</b>		<b>55,089</b>	53,800
<b>權益</b>			
股本	26	-	-
合併儲備	26	3,500	3,500
保留盈利		51,589	50,300
<b>權益總額</b>		<b>55,089</b>	53,800

代表董事會

拿督陳振源  
董事

陳子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保留盈利 千令吉 (附註26(b))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00	60,111	63,6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189	26,189
上一年度所批准股息 (附註14)	-	-	(10,000)	(10,000)
本年度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附註14)	-	-	(26,000)	(26,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b>3,500</b>	<b>50,300</b>	<b>53,800</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6,289</b>	<b>6,289</b>
本年度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附註14)	-	-	<b>(5,000)</b>	<b>(5,000)</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b>3,500</b>	<b>51,589</b>	<b>55,08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36	33,273
按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	349
投資物業折舊	116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7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0)	(28)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0)	-
終止租賃的收益	(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01)	(17,284)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265	-
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	(63)	(24)
利息收入	(172)	(380)
融資成本	321	6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842	17,49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426)	15,59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511	5,196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355	10,871
合約負債增加	1,276	2,562
經營所得現金	558	51,719
所得稅退款	326	-
已付所得稅	(5,868)	(2,21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4,984)</b>	<b>49,507</b>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503)
使用權資產新增的付款	(86)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0	2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500	-
提取已抵押予持牌銀行的存款	1,370	10,570
短期存款所得利息	172	380
<b>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b>	<b>4,082</b>	<b>10,33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5,000)	(41,000)
已付利息	(152)	(384)
支付租賃負債費用的利息部分	(169)	(244)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138)	(760)
支付與將予發行新股份相關的上市開支	(1,788)	-
償還有抵押借款	(1,100)	(1,642)
向一名股東墊款	(8)	-
來自董事墊款	18	3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9,337)</b>	<b>(44,02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39)	15,81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8	(48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15,328
<b>即：</b>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89	15,328
於持牌銀行的存款	6,454	7,8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543	23,152
減：		
已抵押予持牌銀行的存款	(6,454)	(7,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15,3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拿督陳振源(「陳拿督」)及拿汀潘少平(「潘拿汀」)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之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卷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釐清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取消確認，即當相關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或該負債以其他方式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予以終止確認。同時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於結算日前取消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特徵以及其他同類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對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同時新增有關披露要求，適用於具有參照或然事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條款)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上述各項的潛在影響，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集團重組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集團重組

在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BBSB Holdings Sdn. Bhd. (「BBSB Holdings」)由陳拿督及潘拿汀(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 3. 集團重組及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亦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未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且該等實體在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仍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其賬面值合併入賬。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報表時予以抵銷。

#### (c)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持有的人壽保險保單除外，該等保單乃按公平值計量。

####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4.1 合併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本集團現有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賬目，並持續計入合併賬目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惟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年利率如下：

裝修	20%
廠房及機械	15%-20%
傢俱及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機動車輛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3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計量為公平值加上(倘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其收購或發行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其賬面總值減去減值虧損。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具體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3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亦會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以本集團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不能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有持有)；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全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此一般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須撤銷的金額時會發生該等情況。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時，會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將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4.10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3 金融工具(續)

#### (i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入賬。

####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4.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除外)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折舊金額。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須定期進行裝修或修繕。主要裝修及修繕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而被取代部分的賬面總值則於損益中確認。保養、維修及小規模改善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資產可供使用之前不作折舊。

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5 租賃

####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期以直線法撥備。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可隨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計，並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該等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根據附註4.6入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6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益。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建築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一般包括提供勞動力及材料的承諾，以及保證所建造資產在完工後一至兩年內沒有缺陷(「缺陷責任期」)，且由於建築合約中的不同承諾貨物或服務有重大的整合性，本集團認為該等合約一般只包含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故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作為主事人，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與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本集團可酌情釐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本集團有可能收取其有權收取的代價以換取轉移予客戶的資產時，則確認為收益。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建築合約符合長期收益確認的條件，因為所建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一般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竣工階段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進行評估。合約中的交易價格是基於合約中指定的價格，扣除罰款及銷售稅及服務稅。罰款代表一種可變代價，累積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罰款並計提準備，且收益僅在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該估計，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將超過合約代價的餘額，則根據附註4.12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通常根據已竣工工程的價值按月或季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由於本集團收取代價與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63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代價。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 建築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金額介乎於5%至10%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收取的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所收取的金額為止。倘已完成工作的價值超過從客戶收到的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資產。當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發出進度證明／發票時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亦同意將合約總金額的5%-10%作為保留金，一般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應收保留金最初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可作為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此類保證無法另行購買。應收保留金旨在保障客戶免受本集團未能充分完成其合約責任的影響，而非用作提供融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核算，並未將其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未對其分配任何代價。

當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有變更(如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時，修訂的影響於客戶批准時予以確認。一般而言，建築合約的修訂不會作為獨立合約入賬。合約修訂會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份入賬，因此構成已於合約修訂當日獲部份履行的單項履約義務。合約修訂對合約金額及本集團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影響，於合約修訂當日確認為收益調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即收益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進行)。對於價格變動尚未達成協議的已批准修訂，則按照與可變代價相關的規定入賬。

#### (ii) 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按實際利率計算賬面總值。對於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7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屬不可評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為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在稅務中使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按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 4.8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前全部清償的僱員福利(終止僱傭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是以資產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 4.10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4.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並可能導致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具體而言，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只有於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義務，也披露為或然負債。

### 4.13 人壽保險保單作為投保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最初按始付供款確認保單，其後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各報告期內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當期確認；倘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釐定履約義務及履約義務履行時間方面的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於釐定履約義務及履約義務履行時間方面的判斷(續)

#### 釐定履約義務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確認收入的詳細標準。於判斷履約義務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客戶是否從每項服務本身獲益，以及該服務於合約中是否獨特。具體而言，當訂立一份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任何承諾的服務是否定期單獨出售，以及是否可與合約內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在此情況下，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當該等價格無法直接觀察時，則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估算。

#### 釐定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度

本集團決定投入法為計量提供建築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實體無法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的情況下獲得應用輸出法所需的資料，而且本集團的努力(如所耗用的工時及材料)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根據相對於完成項目的預期總成本所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完成項目的預計總成本及合同收入的確認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力、直接材料及分包費用，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成本的撥款。於估計建築合約的預算總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以下資料，例如：(i)最新產生的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有報價；(iii)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最新報價；及(iv)項目經理估計的項目人員成本及其他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準確及最新，以便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尤其是在成本超支的情況下，並在必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儘管管理層於該等建築合約進行期間定期檢討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預算，並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收入及毛利。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於釐定履約義務及履約義務履行時間方面的判斷(續)

#### 合約修改

合約常因規格與要求變更而修改。本集團亦可能就規格與設計錯誤或客戶導致的延誤，就超出合約價格的金額提出索償。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完全同意該等修改或索償。但在特定項目中，本集團已提交但尚未就合約修改及／或積極索償達成全面協議，以追討額外成本及相關利潤。管理層認為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提出該等索償且具備法律依據。在該等情況下，合約修改因創造新權利或變更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義務而存在。交易價格之變動僅於客戶索償案達成和解且產生額外收入極可能發生時方予調整。確認積極索償收入需對若干因素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解決進展與結果、預期協商成果，以及解決相關事宜之成本。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如附註4.3(ii)及附註4.6的政策所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判斷，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算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管理層亦透過考慮交易性質、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財務狀況等因素，審閱個別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以評估於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可能觸發進一步特定撥備的信貸風險增加。

####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的支付時間時需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範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4.9的政策所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會導致調整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

#### (iv) 估計可變代價

大部分建築合約均包含產生可變代價的合約罰款。當本集團向客戶索償原建築合約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時，亦會產生可變代價。鑑於可變代價金額有一定範圍，本集團決定採用預期價值法作為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在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協商及現時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限制。預期成功索償或將產生的罰款的估計對情況變動敏感，可能不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該等估計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確認的合約收入金額。

#### (v) 保固

本集團一般為其建築合約項下的工程提供保證型保固。保固範圍涵蓋材料、設計或工藝上的瑕疵，而大部分保固期通常為特定項目完成後12至24個月。保固成本乃根據工程類型的經驗及與每個已完成項目有關的任何已知風險作出估計。為涵蓋估計未來保證型保固成本而建立的負債撥備，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記錄。負債金額會定期調整，以反映預期保固索賠的估計規模及數量的變化。由於本集團項目的要求，包括項目業主在施工期間及大致完工前對工程進行檢查，因此本集團過往並未經歷重大的意外保固成本且於各報告日期均未確認保固撥備。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超時工作： 建築合約	147,229	133,002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90,359	139,8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	217,210	303,761
	407,569	443,632

### (b) 分部報告

#### (i)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馬來西亞提供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按總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馬來西亞，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分析。

###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客戶A	51,866	65,363
客戶B	83,400	33,699
客戶C	不適用	13,797

不適用：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b>其他收入</b>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72	380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2,226	1,577
其他	49	353
	<b>2,447</b>	<b>2,310</b>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0	28
終止租賃的收益	5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0	-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附註18)	(265)	-
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	63	24
	<b>263</b>	<b>52</b>
<b>總計</b>	<b>2,710</b>	<b>2,362</b>

附註： 此代表應收供應商的代價超出代其產生的成本金額。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a))	741	16,696
-合約資產(附註21)	940	3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b))	(71)	55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5)	91	(6)
	<b>1,701</b>	<b>17,284</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有擔保借款利息	152	38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7)	169	244
	321	628
減：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7)	(182)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23)
	229	423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2,801	12,467
酌情花紅	474	411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925	741
其他僱員福利	1,218	1,245
	15,418	14,8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薪金、津貼 費用 千令吉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陳拿督	-	881	57	195	1,133
陳子佟先生(「陳先生」) (附註1)	-	60	-	6	66
陳欣儀女士(附註2)	-	32	-	3	35
	-	973	57	204	1,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財先生(附註3)	-	-	-	-	-
Lee Tuan Meng先生(附註4)	-	-	-	-	-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附註5)	-	-	-	-	-
	-	-	-	-	-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四年

	費用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陳拿督	-	763	55	173	991
陳先生(附註1)	-	-	-	-	-
陳欣儀女士(附註2)	-	-	-	-	-
	-	763	55	173	9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財先生(附註3)	-	-	-	-	-
Lee Tuan Meng先生(附註4)	-	-	-	-	-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附註5)	-	-	-	-	-
	-	-	-	-	-

附註：

1. 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陳欣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黃金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Lee Tuan Meng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授予董事之酌情花紅乃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名董事(二零二四年：1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a)披露。餘下4名及4名於本年度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7	1,115
酌情花紅	86	8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93	95
其他僱員福利	198	112
	1,474	1,406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材料及用品	23,919	15,491
- 分包成本	78,046	77,900
核數師酬金	624	200
上市開支	8,8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8	349
投資物業的折舊	116	12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及樓宇	741	517
- 機動車輛	526	31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151	1,59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5,418	14,864

##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5,394	4,3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21)
	5,303	4,350
遞延稅項(附註22)	444	2,734
所得稅開支	5,747	7,084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的法定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基礎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本集團於已頒佈或已實施支柱二模型規則的司法權區營運。然而，鑑於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且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經計及支柱二模型規則項下的調整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支柱二模型規則繳納補繳稅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豁免規定，本集團並無確認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

該等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36	33,273
稅項以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定稅率24%計算	2,889	7,9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21)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	(5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964	6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1,454)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46	-
所得稅開支	5,747	7,084

## 14. 股息

	每股普通股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令吉	二零二四年 令吉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宣派及批准首次中期股息	1.43	0.43	5,000	1,500
宣派及批准第二次中期股息	-	1.00	-	3,500
宣派及批准第三次中期股息	-	1.43	-	5,000
宣派及批准第四次中期股息	-	1.77	-	6,000
宣派及批准第五次中期股息	-	2.86	-	10,000
			5,000	26,000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予本集團股東、歸屬於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第五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6令吉	-	10,000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289	26,18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附註)	375,000,000	375,000,00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375,000,000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詳見附註15)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被視為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傢俱及裝置、 辦公室及電腦 設備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9	6,682	1,479	5,442	14,112
添置	-	126	377	-	503
出售	-	-	-	(377)	(377)
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	-	595	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509</b>	<b>6,808</b>	<b>1,856</b>	<b>5,660</b>	<b>14,833</b>
添置	-	96	188	-	284
出售	-	(1,129)	-	(446)	(1,575)
撇銷	-	(76)	(483)	-	(5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9</b>	<b>5,699</b>	<b>1,561</b>	<b>5,214</b>	<b>12,983</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4	6,552	1,101	5,421	13,498
年內撥備	53	122	168	6	349
出售	-	-	-	(377)	(377)
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	-	595	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477</b>	<b>6,674</b>	<b>1,269</b>	<b>5,645</b>	<b>14,065</b>
年內撥備	10	43	180	5	238
出售	-	(1,129)	-	(446)	(1,575)
撇銷	-	(76)	(483)	-	(5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7</b>	<b>5,512</b>	<b>966</b>	<b>5,204</b>	<b>12,16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b>	<b>187</b>	<b>595</b>	<b>10</b>	<b>81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34	587	15	7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68	1,477	4,245
添置(附註d)	522	1,128	1,650
租賃修改	290	-	29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95)	(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3,580</b>	<b>2,010</b>	<b>5,590</b>
添置(附註d)	34	763	797
出售	(74)	-	(74)
租賃終止	(465)	-	(465)
租賃修改	178	-	1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53</b>	<b>2,773</b>	<b>6,026</b>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1,581	734	2,315
年內撥備(附註c)	517	313	83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95)	(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2,098</b>	<b>452</b>	<b>2,550</b>
年內撥備(附註c)	741	526	1,267
出售	(74)	-	(74)
租賃終止	(250)	-	(2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15</b>	<b>978</b>	<b>3,49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8</b>	<b>1,795</b>	<b>2,533</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	1,558	3,040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1,548	1,385	2,933
添置(附註d)	34	677	711
利息開支(附註9)	92	77	169
租賃終止	(220)	-	(220)
租賃修改	178	-	178
付款：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724)	(414)	(1,138)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92)	(77)	(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	1,648	2,464
二零二四年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機動車輛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1,286	611	1,897
添置(附註d)	522	984	1,506
利息開支(附註9)	205	39	244
租賃修改	290	-	290
付款：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550)	(210)	(76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05)	(39)	(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	1,385	2,9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由以下項目表示：		
非流動	1,422	1,942
流動	1,042	991
<b>租賃負債總額</b>	<b>2,464</b>	<b>2,933</b>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欠財務機構之租賃負債總額	1,648	1,385
欠非財務機構之租賃負債總額	816	1,548
<b>租賃負債總額</b>	<b>2,464</b>	<b>2,933</b>

附註：

- (a)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並就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主要折舊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兩年至九年
機動車輛	租賃期五年

部分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動車輛之租賃包括於租賃期結束時以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擇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其權利，並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內。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租賃負債(續)

附註：(續)

- (b) 租賃負債初始按開始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計量方式為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租賃之租賃期釐定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連同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相關選擇權之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管理層已考慮為本集團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創造經濟動機之相關事實及情況。與原始估計之任何預期差異將影響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擁有若干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設備及處所之若干租賃。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c) 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計入服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1,267	83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附註9)	169	24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151	1,593
	<b>3,587</b>	<b>2,667</b>

- (d) 本集團就添置使用權資產作出以下現金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添置使用權資產	797	1,650
由租賃負債撥資	(711)	(1,506)
添置使用權資產之現金付款	<b>86</b>	<b>144</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45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597,000令吉)，包括就償還租賃負債本金約1,13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60,000令吉)，就償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69,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44,000令吉)，以及短期租賃開支約2,15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593,000令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續)

附註：(續)

- (e) 本集團訂立包括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由本集團磋商，以在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方面提供靈活性，並與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一致。
- (f) 本集團並無未計入租賃期內之未貼現潛在未來租金付款。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經驗、行使終止選擇權將涉及之成本及經濟動機)，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之可能性不大。
- (g)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之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145	1,151
第二年	707	953
第三至五年	804	1,143
	2,656	3,247

- (h) 於報告期末生效之租賃負債之有效年利率及增量借款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租賃負債	4.07 - 7.71	4.26 - 7.71

- (i) 租賃負債為固定利率工具。由於其不受利率變動影響，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令吉	在建投資物業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46	5,000	7,646
自在建投資物業轉入	5,000	(5,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7,646</b>	-	<b>7,646</b>
添置	815	-	815
出售	(2,500)	-	(2,5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61</b>	-	<b>5,961</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3	-	223
年內撥備折舊	128	-	1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351</b>	-	<b>351</b>
年內撥備折舊	116	-	116
出售	(50)	-	(50)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265	-	2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2</b>	-	<b>68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79</b>	-	<b>5,279</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5	-	7,2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僅供披露用途之公平值： 年末公平值	5,560	7,7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約為5,56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710,000令吉)。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進行。外部估值師之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基於從物業代理取得之同一地區類似物業市價之比較法釐定。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本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投資物業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一項投資物業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備約265,000令吉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租金收入約為1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7,000令吉)。

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2,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2,000令吉)，而於本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29,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22,000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經營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0	10
第二至三年	10	4
第三至四年	4	-
第四至五年	-	-
五年後	-	-
	24	14

## 19. 人壽保險保單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保單開始時已繳付總供款約4,054,000令吉。倘受保人於七年內並無死亡或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本集團將有權收取至少約4,054,000令吉(視乎金融產品之投資表現而定)。倘受保人於保險期內死亡或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本集團將有權收取7,000,000令吉之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6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收益約24,000令吉)之變動已於損益內確認。

##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5,306	38,527
減：減值虧損	(732)	(1,473)
	14,574	37,05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其他應收款項	8,219	19
按金	925	1,307
減：減值虧損	(206)	(135)
	8,938	1,191
預付款項	15	13
遞延上市開支	2,841	-
	2,856	13
	26,368	38,258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均來自第三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30至45日)。該等款項按其原始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擔保，亦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惟來自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87%(二零二四年：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總賬面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集體評估</b>			
即期	8,368	(1)	8,367
一年內逾期	6,207	-	6,207
第一至二年逾期	-	-	-
第二至三年逾期	-	-	-
第三至四年逾期	-	-	-
第四至五年逾期	-	-	-
五年後	731	(731)	-
	<b>15,306</b>	<b>(732)</b>	<b>14,574</b>
<b>個別評估</b>			
信貸減值	-	-	-
	<b>15,306</b>	<b>(732)</b>	<b>14,574</b>
	總賬面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集體評估</b>			
即期	32,267	(272)	31,995
一年內逾期	4,711	(39)	4,672
第一至二年逾期	95	(5)	90
第二至三年逾期	331	(46)	285
第三至四年逾期	12	(2)	10
第四至五年逾期	4	(2)	2
五年後	739	(739)	-
	<b>38,159</b>	<b>(1,105)</b>	<b>37,054</b>
<b>個別評估</b>			
信貸減值	368	(368)	-
	<b>38,527</b>	<b>(1,473)</b>	<b>37,054</b>

##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2	17,017	18,16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47)	(16,649)	(16,6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105</b>	<b>368</b>	<b>1,473</b>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373)	(368)	(7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2</b>	-	<b>732</b>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2(a)。

###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2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5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35</b>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	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6</b>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2(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產生自：		
建築服務		
- 未開票收入	82,014	47,011
- 應收保留金	13,493	7,070
減：減值虧損	(20,213)	(21,153)
	<b>75,294</b>	<b>32,928</b>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合約資產之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日數。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2(a)。

合約資產之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64,399	28,935
一年以上但不足五年	10,895	3,993
合約資產總額	<b>75,294</b>	<b>32,928</b>

##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a)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年初	32,928	48,489
年初確認之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因進度計量變化及合約修改的增加	(27,011)	(46,515)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8,437	30,917
	940	37
年末	75,294	32,92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7	20,873	21,19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37)	-	(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0	20,873	21,153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275)	(665)	(9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20,208	20,213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2(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合約負債產生自：		
- 建築服務	(3,838)	(2,562)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年初	(2,562)	-
年初已確認之合約負債轉撥至收入	2,562	-
年內提前收取服務而未確認為收入	(3,838)	(2,562)
年末	(3,838)	(2,562)

##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409)	2,325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13)	(398)	(2,734)
過往年度確認不足(附註13)	(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409)
於適當抵銷前呈列：		
遞延稅項資產	295	700
遞延稅項負債	(1,148)	(1,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409)

##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本年度，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之暫時 差額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94
自損益扣除	(2,6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00
自損益扣除	(4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

###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9)
自損益扣除	(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9)
自損益扣除	(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20,00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0,000,000令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089	15,328
持牌銀行存款	6,454	7,8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543	23,152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持牌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定息	0.18	0.95

持牌銀行存款之平均初始到期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日(二零二四年：163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54,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824,000令吉)之持牌銀行存款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令吉計值。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就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b>貿易應付款項</b>		
第三方	32,313	24,997
應付保留金	20,279	17,055
	<b>52,592</b>	<b>42,052</b>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第三方	680	7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	-
董事	66	48
按金	3	2
應計員工成本	814	711
其他應計費用	660	239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15	9
應計上市開支	4,325	-
	<b>6,571</b>	<b>1,760</b>
	<b>59,163</b>	<b>43,812</b>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0至90日	45,820	36,683
91至180日	5,714	4,302
181至365日	200	68
超過365日	858	999
	<b>52,592</b>	<b>42,052</b>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之正常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關聯方之應付保留金。

### 25. 有抵押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銀行承兌票據	-	485
定期貸款	2,504	3,119
財務擔保合約	-	91
	2,504	3,695
減：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 到期款項	(1,890)	(2,505)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款項	614	1,190

上述定期貸款之賬面金額按合約償還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614	614
第二年	614	614
第三至第五年	1,276	1,842
五年後	-	49
定期貸款賬面總金額	2,504	3,119

## 25. 有抵押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銀行承兌票據	不適用	5.15
定期貸款	4.85	4.85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之借款(包括財務擔保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令吉	第二至 第五年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貸款	722	2,035	-	2,7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承兌票據	485	-	-	485
定期貸款	752	2,708	49	3,509
財務擔保合約	4,929	-	-	4,929
	6,166	2,708	49	8,923

於各報告期末，借款之利率狀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浮息借款	2,505	3,6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有抵押借款(續)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 (ii) 就一名董事總額為7,000,000令吉的關鍵人員人壽保險；
- (iii) 合約收益轉讓契據；及
- (iv) 由本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0,99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11,659,000令吉)。

### 財務擔保合約

BBSB Holding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授予關聯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企業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BBSB Holdings向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本集團關聯方Nova Revenue Sdn. Bhd. (「NRSB」) 授出3,48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BBSB Holdings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本集團關聯方Ample Seas Sdn. Bhd. (「ASSB」) 授出90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BBSB Holdings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NRSB授出1,12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BSB Holdings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ASSB授出3,563,65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該等企業擔保並無以BBSB Holdings之任何特定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零令吉(二零二四年：4,929,000令吉)。有關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2(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BSB Holdings已就向關聯方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履行所有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令吉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205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62,000,000	5,195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400
<hr/>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於註冊成立日期，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和，並已於集團重組時轉撥至其他儲備。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BBSB (HK) Pte Ltd向陳拿督及潘拿汀收購BBSB Holdings的2,450,000股股份及1,050,000股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用作集團重組。該等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合法及妥善地完成及結算。轉讓後，BBSB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
- 合併儲備**  
其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差額。
- 保留盈利**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淨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遞延上市開支	2,841	-
<b>資產總額</b>	<b>2,841</b>	<b>-</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1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270	-
<b>負債總額</b>	<b>12,081</b>	<b>-</b>
<b>資產淨值</b>	<b>(9,240)</b>	<b>-</b>
<b>權益</b>		
股本	-*	-
年內虧損	(9,240)	-
<b>虧絀總額</b>	<b>(9,240)</b>	<b>-</b>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2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BSB (HK)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BSB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3,500,000 令吉	-	100%	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服務

##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Bridgex Sdn. Bhd. (附註(i))	關聯方	建築合約收益	-	5,523
Bridgex Sdn. Bhd. (附註(i))	關聯方	分包商成本	-	500
Bridgex Sdn. Bhd. (附註(i))	關聯方	雜項收入	-	32
Bridgex Sdn. Bhd. (附註(i))	關聯方	雜項開支	-	993
Nova Revenue Sdn. Bhd. (附註(ii))	關聯方	雜項開支	24	-
Ample Seas Sdn. Bhd. (附註(ii))	關聯方	已付租金	47	36
Nova Revenue Sdn. Bhd. (附註(ii))	關聯方	已付租金	290	227

附註：

- (i) 該實體與執行董事之一陳拿督有關連，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彼為該實體之主要股東。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陳拿督控制。
- (iii) 本集團代表一名股東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 支付8,000令吉，該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動車輛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開始時之資本價值約為71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506,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收取一項物業以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投資物業非現金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約81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零令吉)。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附註17)	有抵押借款 千令吉 (附註25)	應付 董事款項 千令吉 (附註24)	應付股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97	10,126	45	5,000	17,0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44)	-	-	-	(244)
- 支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760)	-	-	-	(760)
- 償還有抵押借款	-	(1,642)	-	-	(1,642)
- 已付利息	-	(384)	-	-	(384)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	3	-	3
- 已付股息	-	-	-	(41,000)	(41,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4)	(2,026)	3	(41,000)	(44,027)
其他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1,506	-	-	-	1,506
- 利息開支	244	384	-	-	628
- 租賃修改	290	-	-	-	290
- 已宣派股息	-	-	-	36,000	36,000
- 銀行透支減少	-	(4,795)	-	-	(4,795)
-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備	-	6	-	-	6
其他變動總額	2,040	(4,405)	-	36,000	33,6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33	3,695	48	-	6,676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租賃負債 千令吉	有抵押借款 千令吉	應付 董事款項 千令吉	應付股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33	3,695	48	-	6,6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69)	-	-	-	(169)
-支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1,138)	-	-	-	(1,138)
-償還有抵押借款	-	(1,100)	-	-	(1,100)
-已付利息	-	(152)	-	-	(152)
-來自董事的墊款	-	-	18	-	18
-已付股息	-	-	-	(5,000)	(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07)	(1,252)	18	(5,000)	(7,54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711	-	-	-	711
-利息開支	169	152	-	-	321
-租賃修改	178	-	-	-	178
-租賃終止	(220)	-	-	-	(220)
-已宣派股息	-	-	-	5,000	5,000
-撥回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	(91)	-	-	(91)
其他變動總額	838	61	-	5,000	5,8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	2,504	66	-	5,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53	38,245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3	23,152
	<b>37,904</b>	<b>61,397</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34	43,092
- 有抵押借款	2,504	3,695
- 租賃負債	2,464	2,933
	<b>63,302</b>	<b>49,720</b>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 3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金融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

#### (a) 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與金融及合約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表現良好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欠佳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或金額已逾期超過3年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之基準	違約時估計 之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撥備 千令吉	賬面金額 (扣除減值 撥備後) 千令吉
銀行結餘	附註i	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43	-	11,54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5,306	(732)	14,574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	-
合約資產	附註ii	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75,299	(5)	75,294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0,208	(20,208)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	-	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85	(206)	11,779
				134,349	(21,151)	113,198

###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之基準	違約時估計 之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撥備 千令吉	賬面金額 (扣除減值 撥備後) 千令吉
銀行結餘	附註i	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52	-	23,152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38,159	(1,105)	37,054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8	(368)	-
合約資產	附註ii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33,208	(280)	32,928
		1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0,873	(20,87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6	(135)	1,191
				117,086	(22,761)	94,325

#### (i)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本集團通過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應信貸評級級別之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i)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個別評估的項目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按未償還結餘賬齡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0(a)及21(a)。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5%(二零二四年：53%)，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二四年：93%)。

本集團合約資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合約資產總額之43%(二零二四年：40%)，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合約資產總額之98%(二零二四年：98%)。

預期信貸虧損及虧損率按滾動利率法計算，基於應收款項依循拖欠階段逐步遞進至撇銷之可能性。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該等比率乘以調整因素，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看法之差異。該等因素基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實際及預測之總消費者物價指數2.0%(二零二四年：2.5%)。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作出個別收回能力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於附註25披露。

###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償還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第二至 第五年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34	58,334	45,061	13,273	-
有抵押借款	2,504	2,757	722	2,035	-
租賃負債	2,464	2,656	1,145	1,511	-
	63,302	63,747	46,928	16,81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第二至 第五年 千令吉	五年後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92	43,092	36,618	6,474	-
有抵押借款	3,695	8,923	6,166	2,708	49
租賃負債	2,933	3,247	1,151	2,096	-
	49,720	55,262	43,935	11,278	49
財務擔保合約	91	4,929	4,929	-	-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及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000令吉及7,000令吉。

###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營運，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極微。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計算。總權益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有抵押借款	2,504	3,695
租賃負債	2,464	2,93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43)	(23,152)
淨現金	(6,575)	(16,524)
權益	55,089	53,800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265

### 35. 擔保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兩項(二零二四年：兩項)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華銀行(「大華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約29,42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29,423,000令吉)的擔保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為給予擔保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服務，客戶可要求大華銀行支付該等催繳款函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因而須向大華銀行作出賠償。擔保保證金將於客戶的合約工程完工後獲發放。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最大風險金額約為29,42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29,423,000令吉)，大華銀行很大可能不會就擔保合約向本集團索償損失，原因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3,749,999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374,999,999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在聯交所GEM上市。就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概要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收入	147,229	133,002	76,757
毛利	29,769	25,664	10,9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36	33,273	(13,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89	26,189	(14,460)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資產總值	125,505	109,044	113,572
負債總額	70,416	55,244	49,961
資產淨值	55,089	53,800	63,611